

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臺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八〇三九五四號訂頒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案件，特定訂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核發可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證明，並俟當地縣（市）政府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後，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設置。
- 三、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基地應臨接已開闢寬度達十二公尺公上道路，其臨街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但申請基地與已開闢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邊界線間隔有道路附屬綠帶或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者，應取得基地臨街面綠帶或尚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臨街面寬相等寬之通路後，亦得申請設置。
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係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街廓長度過長者，其興闢部分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四十五公尺，並經縣（市）政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安全審核同意者。第一項有關道路寬度之認定係指都市計畫圖上寬度或實際已興闢道路之全部寬度（含人行道、側溝、分隔島）。
- 四、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縣（市）政府認定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與該地區農田農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
 - （三）軍事禁建區或都市計畫禁建區
 - （四）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山坡地地區其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者。
 - （六）其他有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不適宜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地區。
-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依照其他法令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所面臨道路上之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隧道口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距離。

(二) 住宅區、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加油站等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

前項申請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或當地縣(市)政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設施及建築物等由當地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第一項所列土地使用或設施包括現有或都市計畫規劃者，距離之度量係以其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範圍線與申請場站出入口邊緣之間，取其最短距離。

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一〇·五公尺，基地週圍非臨道路部份應視需要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七、申請設置基地除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外，不得供作其他違反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

前項所稱附屬設施係指客運候車設備、洗車設備(含防治污染設備)、消防設備、簡易保養設備、貨運集貨站、倉庫(棧房)、管理室(調度室)、裝卸貨物設備等。

八、申請人申請核發可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證明書應向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局提出申請，由縣(市)政府會同相關單位會審合格，並填具審查表(如附件)報本部核准(免附書圖及資料)，申請人對於縣(市)政府審查結果如有異議者，得於縣(市)政府審查函覆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具縣(市)政府審查完竣蓋妥騎縫章之審查表及有關書件函報本部複核。

前項申請核發可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證明書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地物、測繪日期及第五點所規定之各項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測繪者。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四) 地形圖：應標示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第一項規定由縣(市)政府各有關單位及相關機關會審，依權責區分如下：

(一) 軍事禁、限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基地坡度；建設(工務)局。

(二) 農地重劃區：地政科(局)、農業局、建設(工務)局、農田水利會。

(三) 保安林地：農業局或建設局。

(四) 交通安全：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主管單位。

(五) 環境保護：環保局。

(六) 其他：縣（市）政府依權責認定之。

附表

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申請核發可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或機構名稱及法定代理人）		申請基地	地址		
				地號		
				面積		
	地址			都市計畫名稱		
	電話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都市計畫發佈日期		
類別	審查條件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書件審查	1.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特別規定。					
	2. 不違反其他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有關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另向當地公路監理主管機關申請）。					
	3. 申請基地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4. 基地臨街面寬不小於十二公尺以上。					

	5. 非屬農地重劃區。		
	或農地重劃區但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		
	(2) 不影響該地區農田農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		
	(3)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6. 非屬保安林地。		
	7. 非屬軍事禁建區。		
	8. 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 基地自然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五。		
	10.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下出入口邊緣與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設施之距離，除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依照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要點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1) 與所面臨道路上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等應在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2) 住宅區、學校、戲院、醫院、幼稚園、托兒所、公共汽車、公客車設站處、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加油站等應在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3)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經交通主管單位審查同意者。		
	11.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現地 勘 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符合規定。		
總 評	☐ 核發 ☐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_____） 局 長 課 長 承 人		

備註	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免報，但申請人對縣（市）政府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縣（市）政府函復後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具縣（市）政府審查完竣蓋妥騎縫章之審查表及有關書件函報內政部複核。		
說明填表	1. 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欄內填「√」免審查項目填「—」，其審查不合規定者，如涉及法令規定，併請註明法令依據。 2. 總評欄內請將審查總結論於方格內以「√」表示有關附帶條件，並應具體載明。		